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在本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外请医务人员：指因医疗诊治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它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务人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未经被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邀请进行会诊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对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载明的医疗责任每名患者责任限额为限。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